

证券代码：838226

证券简称：同德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 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终止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摘牌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及长期经营发展需要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已就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异议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但截至目前仍未能与部分股东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摘牌。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摘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8日上午10:00-10:30

(三)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二路130号同德综合楼5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991-5057012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